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ST科华 公告编号:2022-030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科华”,证券代码:002022)于2022年5月6日、5月9日、5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17%,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重大仲裁、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2021年8月21日、2021年9月31日和2022年3月15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关于重大仲裁进展暨公司提起仲裁反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和《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披露了关于公司与苏州东影医疗有限公司、李明、黄保刚、西安景臣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各自签订的《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所引起的争议及仲裁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4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和《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本公司已分别向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和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维权。

截至目前公司未作出裁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和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对本公司提起的上述股东知情权诉讼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此外,公司不存在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媒体和投资者对上述仲裁及诉讼事项给予了关注,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3.其他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可能对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4.是否存在未公开披露的信息或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载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 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22年4月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KERUI BIO-ENGINEERING CO., LTD.
证券代码	002022
注册资本	5147767930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
法定代表人	周晖等
实际控制人	无
联系电话	021-64094076
传真号码	021-64091044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khicom/
电子邮箱	kehua@skhicom
经营范围	生化试剂、临床诊断试剂、治疗器械、诊断试剂、生化试剂、生化分析仪、基因检测产品、微生物环保产品的研究、生产、经营;药品、医疗器械及耗材的批发、零售;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70号)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向社会公众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73,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换债”),期限5年。截至2020年4月4日止,公司实际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价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减除本次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15,646,600.00元(含增值税),实际收到可转换认购资金为人币22,354,400.00元。本次发行费用(除承销保荐费外)由法律顾问费人民币1,743,591.44元(含增值税),审计及验资费用人民币1,161,250.00元(含增值税)、资产评估费人民币550,000.00元(含增值税),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人民币600,000.00元(含增值税)、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人民币263,800.00元(含增值税),

共计人民币4,318,641.44元(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8,035,758.53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985号《验资报告》。

科华生物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21年12月31日。

三、保荐工作概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信证券作为科华生物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对科华生物的持续督导期间已经届满。

四、持续督导工作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信证券作为科华生物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对科华生物的持续督导期间已经届满。

五、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科华生物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文件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督导公司完善内控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机制;

4.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承兑事项,对公司部分变更是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成熟性、资产负债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6.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存档备查;

7.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对科华生物所做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

8.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机制;

9.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对科华生物所做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

10.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存档备查;

11.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2.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承兑事项,对公司部分变更是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3.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成熟性、资产负债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14.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存档备查;

15.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对科华生物所做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

16.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机制;

17.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承兑事项,对公司部分变更是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8.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对科华生物所做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

19.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成熟性、资产负债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20.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存档备查;

21.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2.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承兑事项,对公司部分变更是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3.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对科华生物所做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

24.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机制;

25.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承兑事项,对公司部分变更是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6.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对科华生物所做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

27.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成熟性、资产负债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28.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存档备查;

29.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30.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承兑事项,对公司部分变更是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1.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对科华生物所做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

3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机制;

33.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承兑事项,对公司部分变更是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4.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对科华生物所做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

35.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成熟性、资产负债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36.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存档备查;

37.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3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承兑事项,对公司部分变更是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9.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对科华生物所做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

40.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机制;

41.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承兑事项,对公司部分变更是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2.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对科华生物所做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

43.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成熟性、资产负债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44.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存档备查;

45.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46.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承兑事项,对公司部分变更是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7.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对科华生物所做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

48.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机制;

49.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承兑事项,对公司部分变更是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0.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对科华生物所做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

51.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成熟性、资产负债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52.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存档备查;

53.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54.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承兑事项,对公司部分变更是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5.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对科华生物所做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

56.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机制;

57.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承兑事项,对公司部分变更是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8.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对科华生物所做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

59.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成熟性、资产负债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60.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存档备查;